

8. 醫療殞葬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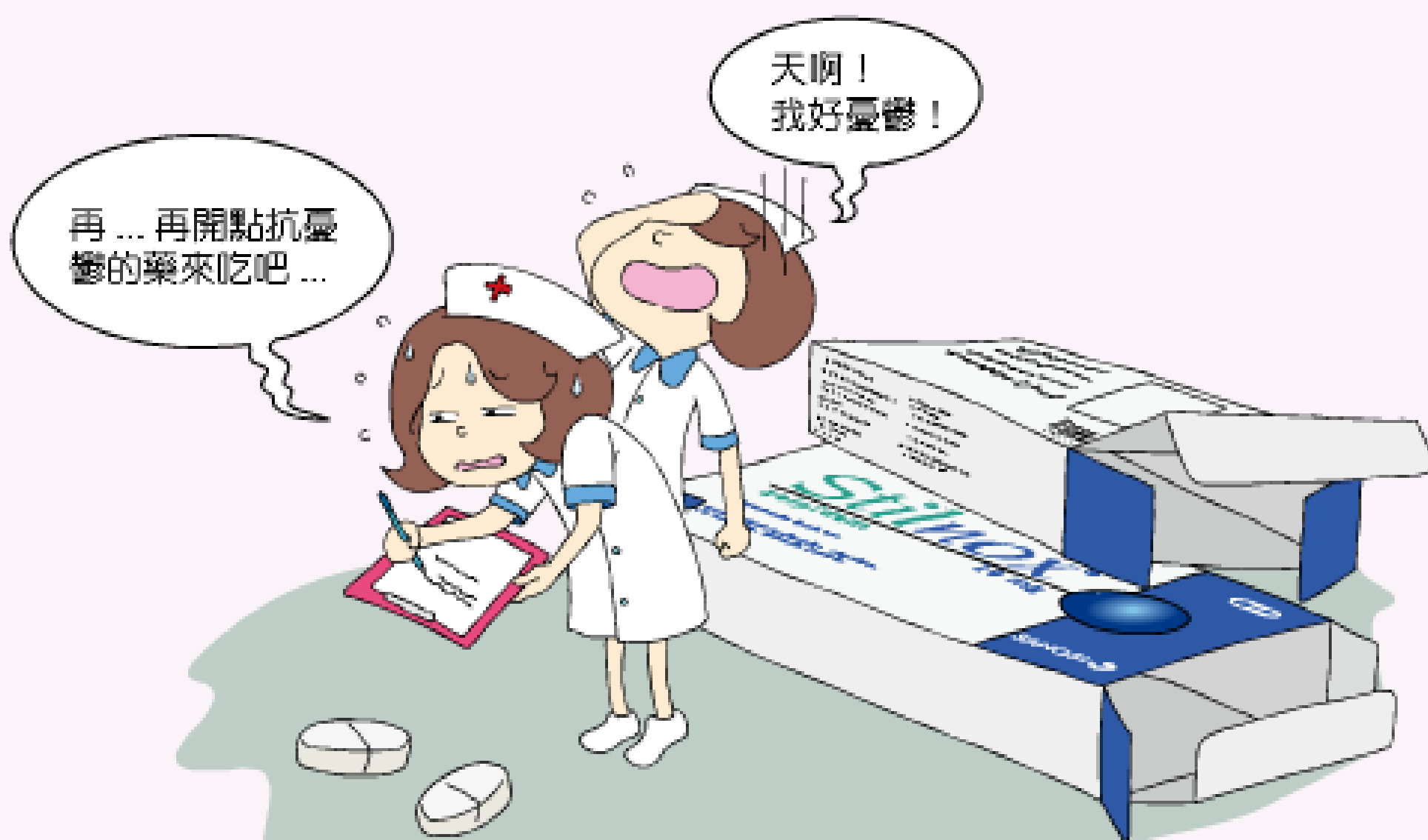
別圖用藥快，留下終身憾

故事簡述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。醫師法規定，醫師須親自診察，才能施行治療、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是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，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，進行診察及開藥，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。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，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、管理藥品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，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。

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，需要服用一種名叫「使蒂諾斯（Stilnox）」的管制藥品，憂鬱妹也知道「使蒂諾斯」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，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，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、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，偽造處方箋，開立「使蒂諾斯」給自己服用，總計虛報多達 1,520 顆，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「使蒂諾斯」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.8 元計算，憂鬱妹總計獲得 1 萬 1,856 元的不法利益。

最後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。



衛生所護士為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，皆應注意合法性、真實性及正確性。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，主管機關依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等因素，將管制藥品分為四級管理，僅有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等醫藥人員才能調劑，卻偽造處方箋，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，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

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，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，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，由醫師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，交由藥劑人員調劑，以確保用藥的安全性，千萬勿認為事小、錢少，而貪圖用藥方便，留下遺憾。

參考法規

✕ 管制藥品管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：

管制藥品之調劑，除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外，不得為之。

✕ 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：

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

✕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：

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- 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- 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- 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

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。

專科護理師及依第 7-1 條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，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。

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